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如皋市长江镇2025年勘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如皋市长江镇 2025 年勘测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9人,营业收入为 25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1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5日